

項 局 別		警 察 局																					
		總 計		第一分局		第二分局		第三分局		第四分局													
	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
被 害 原 因 別	盜 匪 謀 財		/					/															
	彼 此 爭 財																						
	意 氣 鬭 毆																						
	奸 淫																						
	仇 恨																						
	汽 車 衝 撞																						
	工 廠 機 械 損 毀																						
	水 火 災 害	/		/																			
	其 他	/		/																			
	合 計	2	1	2					/														
被 害 結 果	死	2	1	2				/															
	傷																						
	合 計	2	1	2				/															
備 註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上海特別市

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二月份他殺年齡與職業統計表

第 頁

項	署 別	經 別	別	警 署																						備	註
				總 計 第一分局 第二分局 第三分局 第四分局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	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	
被 害 者 年 齡 別	10歲以下		/					/																			
	11 — 2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21 — 3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31 — 4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41 — 50	/		/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51 — 6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61歲以上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未詳	/		/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合 計	2	/	2					/																			
被 害 者 職 業 別	農 業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礦 業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工 業	/		/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商 業	/		/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交 通 業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公 務 員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自 由 業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家 庭 服 務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無 業		/					/																			
	未詳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合 計	2	/	2					/																		

政No. 26-30.7.4-500(永)

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

滬西特別警察總署

署長潘達呈

項	局別	警 察 局																				備 註
		總 計		第一分局		第二分局		第三分局		第四分局												
	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
自殺原因	家庭糾紛		/		/																	
	生計困難																					
	婚姻不自由																					
	失 戀																					
	營業失敗																					
	失 業																					
	疾 病																					
	畏 罪																					
	被 虐 待																					
	其 他																					
自殺方法	不 明																					
	合 計		/		/																	
	自 戕																					
	服 毒		/		/																	
	自 縊																					
自殺結果	投 水																					
	其 他																					
	合 計		/		/																	
	死 亡																					
	被 救		/		/																	
	合 計		/		/																	

政No.28 31(11-500) 禁

上海特別市

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二月份自殺者年齡與職業統計表

第 頁

項	署		警 察 署																備	註				
	別	姓	總計				第一分局		第二分局		第三分局		第四分局											
		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		男	女	男	女
自殺者年齡別	19歲以下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20 — 29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30 — 39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40 — 49		/		/																			
	50 — 59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60 — 69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未詳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合計		/		/																			
自殺者職業別	農 業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礦 業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工 業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商 業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交 通 業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公 務 員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自 由 業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家 庭 服 務		/		/																			
	無 業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未詳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合計		/		/																				
自殺者教育程度	高 等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中 等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小 學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不 識 字		/		/																			
	未詳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合計		/		/																				

政No. 27-30.7.4-500 (永)

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

滬西特別警察總署

署長潘達呈